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及債務股份代號：5607、5008、  
40338、40465、40683、40117)

**季度更新  
優先票據繼續暫停買賣**

- (i) 2024年3月到期的7.4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034561584)(通用編號：203456158)  
(債務股份代號：5607)
- (ii) 2024年11月到期的5.875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1716631301)(通用編號：171663130)  
(債務股份代號：5008)
- (iii) 2025年8月到期的5.95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14229887)(通用編號：221422988)  
(債務股份代號：40338)
- (iv) 2026年2月到期的6.3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57830716)(通用編號：225783071)  
(債務股份代號：40465)
- (v) 2026年8月到期的6.0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343325622)(通用編號：234332562)  
(債務股份代號：40683)
- (vi) 2027年1月到期的7.4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100654586)(通用編號：210065458)  
(債務股份代號：40117)

(統稱「該等票據」)

本公告乃由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該等票據的條款違約事件已經於2023年5月14日發生。因此，該等票據已自2023年5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委任顧問，而且顧問已經與本公司及其境外債權人接洽及商討所有可行的方案以達成其境外債務之全面解決方案，確保其債權人及持份者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待遇，並提供可持續的資本架構。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及持份者進行磋商，以實現該等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其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

針對境外債務問題實施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受到眾多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會順利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